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710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冠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1萬3,175元，及其中49萬9,607元自民國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5%計算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1萬6,337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

附表：

請　求	編號	類別	計　算	起　算	終　止	計　算	年息	給付總

（續上頁）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51萬3,175元）	1	利息	49萬9,607元	115年5月19日	115年6月9日	(22/365)	10.5%	3,161.9元
	小計							3,161.9元
合計								51萬6,337元